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温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温凯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769-22897777-8569；传真：0769—87882853-8569；电子邮箱：

wenkai@eastups.com; 通讯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

附件：简历

温凯：男，198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金融与证券专业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2011年加入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总裁办专员、证券事务专员，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，协助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资本运作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温凯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40,500 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